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張美鳳即資力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48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佶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左天喬	合作金庫銀行二重分行	111年4月1日	55,726元	UU1046431	